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1,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2.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签署了《额度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0048号,以下简称《借款合同一》）,约定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向森华易腾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贷款,额度有效期为自《借款合同一》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

森华易腾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合同编号:HTWB1101000022026000001,以下简称《业务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490260032（B））。业务合同约定受信人在业务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向授信人申请使用的综合产品池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期限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12月23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0048号-担保01和DBSX1490260014（B）01）,公司为森华易腾依前述《借款合同》分别与广发银行北京安立路支行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乌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7,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7,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61,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6,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0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5.54
	净利润	-130.10	-1,64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京银授额字第000048号-担保01）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立路支行

保证人（乙方）: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甲方和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京银授额字第000048号的《额度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本合同“保证范围”条款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4、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SX1490260014（B）01）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本合同“债权确定期间”条款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若主债权为本外币混用的授权,则主债权最高余额系指等值人民币余额。

3、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第1条“主债权”项下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本合同第3条规定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1）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2）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3）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4）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61,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2.3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1,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2.3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06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泗阳医院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鉴于前期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宿迁 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已经到期,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宿 迁分行续签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公司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泗阳医院”）向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5日

注册地点: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众兴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军

注册资本:34,399.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预防保健科;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产科专业;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临床心理专业;传染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职业病科;麻醉科;疼痛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泗阳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公司持有泗阳医院84.80%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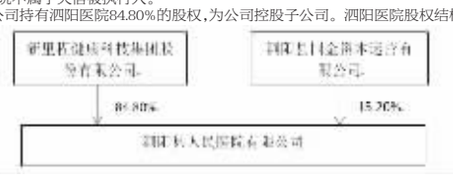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72,998,809.47	932,757,626.22
净资产	96,287,585.30	104,826,770.73
负债总额	876,711,224.17	827,930,855.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4,800,000.00	141,075,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7,010,932.63	709,897,763.72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43,481,600.99	358,994,782.62
利润总额	22,624,478.88	11,243,517.96
净利润	4,787,924.81	8,539,185.43

注:上表所列泗阳医院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债务人:泗阳县人民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泗阳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泗阳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泗阳医院向江苏银行宿迁分行申请人民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可满足泗阳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3,875.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0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潘建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32,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6.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3,078,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0%。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123,1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潘建清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6年1月27日,潘建清先生将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的4,8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完成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潘建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	57,306,180
持股比例	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7,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4%

本次解质股份已于同日办理了再次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潘建清	实际控制人	4,8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7日	2029年1月2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38%	0.3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800,000	否	否	—	—	—	8.38%	0.39%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合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23,1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9.9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潘建清	57,306,180	4.65	27,600,000	32,400,000	56.54	2.63	0	0	0	0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0.50	90,752,000	90,752,000	70.05	7.36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1.62	0	0	0	0	0	0	0	0
潘娟美	19,056,000	1.54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5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3,078,073	18.90	118,352,000	123,152,000	52.84	9.98	0	0	0	0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实际控制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2,76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48.16%,占公司总股本的2.24%,对应融资余额约为13,700万元;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8,815.2万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7.82%,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对应融资余额约为44,56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万元至17,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0万元至2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万元至17,200万元。

2、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3.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270.45万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公司旗下多品牌矩阵稳健发展,国内总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考虑到Ed Hardy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剔除此影响的可比口径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预计约1%-5%左右（未经审计）。其中国际品牌self-portrait、Laur è l以及 IRO在国内市场表现突出,线下保持了门店的高质量运营管理,线上平台持续快速发展,推动国内业务营收实现良好增长。

2、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品销合一,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国内市场费用率有所下降,推动国内业务利润同比实现良好增长。

3、海外地区随着降本增效举措有序推进,加速优化低效门店,费用有所控制,海外业务利润同比改善明显。

4、参股公司百秋尚美各业务线稳健发展,带动其自身收入实现同比增长;同时百秋尚美加强成本管控,推动其自身利润同比实现良好增长,这也带动了本公司的投资收益相应增加。

5、2025年IRO品牌海外地区加速关闭低效门店,导致该品牌海外业务经营规模及盈利预期相应下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对前海上林(对应IRO品牌)涉及的商誉、商标资产组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经测算,公司预计本期对前海上林(IRO品牌)对应的商誉、商标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约6000万元至80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减值金额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8,846,6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赵福康 副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长王海丰先生因公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1,397,232	95.8335	47,202,188	4.1447	247,200	0.021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7,120,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4,220,000	42.8166	32,346,791	57.1834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0,057,184	95.6244	14,855,397	4.3039	247,200	0.07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0,056,485	99.8165	189,801	0.1183	104,400	0.065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0,000,699	91.9871	14,665,596	7.9355	142,800	0.077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54,277,184	88.1886	47,202,188	11.7498	247,200	0.06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翔、祁春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6-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0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1月28日（星期三）15:00,会期半天。

（二）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3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吴秉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六）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8人,代表股份:4,104,078,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06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14人,代表股份3,968,216,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369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654人,代表股份135,861,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690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事项: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提案

（一）表决情况:同意4,099,758,196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9.8947%;反对3,717,13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906%;弃权602,98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5,890,99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96.9188%;反对3,717,133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2.6511%;弃权602,988股,占有效表决股数的0.4301%。

（二）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邓金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钟晓敏、莫婉榕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6-001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80.17万元到39,576.2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602.64万元到35,198.67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980.17万元到39,576.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0,993.39万元到17,589.42万元,同比增加50%到80%。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8,602.64万元到35,198.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432.61万元到10,028.64万元,同比增加13.64 %到39.84 %。

（三）本期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986.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170.0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实施“一体化”战略。一方面,公司通过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持续推出富有竞争力的产品,持续加大对大型白电、汽车、新能源、工业、通讯和算力等高门槛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总体营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扩大产出、采取各项降本增效举措,有效应对外部激烈市场竞争,使得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2024年相比保持了基本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士兰集成5、6吋芯片生产线、子公司士兰集昕8吋芯片生产线、重要参股企业士兰集科12吋芯片生产线均实现满负荷生产。士兰集成、士兰集昕、士兰集科三家公司的盈利水平均较2024年有所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士兰、成都集佳功率模块和功率器件封装生产线均保持稳定生产。成都士兰（含成都集佳）的盈利水平较2024年保持相对稳定。

（四）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士兰明镓经营性亏损较2024年有所增加,其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1、士兰明镓6吋SiC功率器件芯片生产线处于生产爬坡期,由于前期产出相对较少,生产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高,且前期采购的原材料主材成本较高,而SiC芯片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SiC功率器件芯片生产线经营性亏损较大。公司已开发了多种规格的SiC功率器件芯片,可以满足汽车、新能源、工业、家电等多样性的需求。2025年下半年,士兰明镓SiC功率器件芯片生产线产出已经逐步增加,预计2026年将实现满产。

2、士兰明镓LED芯片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2024年已有明显提升,产销量也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并且随着植物照明、安防监控、Mini显示屏芯片上量,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2025年全年经营性亏损较2024年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测算,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